

#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4〕92号

## 关于练塘镇理济桥、莲寿桥修缮工作的复函

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练塘镇人民政府关于修缮练塘镇理济桥、莲寿桥的函》（练府函〔2024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理济桥、莲寿桥位于练塘镇联农村，是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（三普编号：310118-0127、310118-0128）。经现场勘查，由于自然老化、年久失修等因素，理济桥桥台、两坡踏步石缺损；莲寿桥存在桥墩倾斜、台阶错位等安全隐患，确需加强保护措施并进行修缮。根据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对理济桥、莲寿桥进行修缮。

二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修缮工程必须遵守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；修缮工程前你镇应组织做好修缮方案设计工作，并将方案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理济桥、莲寿桥修缮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，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照片、设计方案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作

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在修缮过程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20日